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补告（2024）第3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浦预征地告〔2023〕第413、414、415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浦东新区祝桥镇，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，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八组，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二组，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九组，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七组，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四组，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五组，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一组，浦东新区祝桥镇新如村十一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3975.47平方米、建设用地445.14平方米、未利用地781.84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5202.45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156.75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1	浦东新区祝桥镇	186.72	29268.36	0.0	0	0	0	29268.36
2	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	326.61	51196.13	0.0	0	0	0	51196.13
3	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八组	10.69	1675.66	0.0	0	0	0	1675.66
4	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二组	1504.42	235817.84	0.0	0	0	0	235817.84
5	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九组	58.83	9221.59	0.0	0	0	0	9221.59
6	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七组	61.27	9604.07	0.0	0	0	0	9604.07
7	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四组	675.32	105856.42	0.0	0	0	0	105856.42
8	浦东新区祝桥镇高永村五组	1746.32	273735.68	0.0	0	0	0	273735.68
9	浦东新	400.11	62717.2	0.0	0	0	0	62717.2

	区祝桥镇高永村一组		4					4
10	浦东新区祝桥镇新如村十一组	232.16	36391.08	0.0	0	0	0	36391.08
11	祝桥镇	0	0	0	0	0	0	0
12	祝桥镇高永村	0	0	0	427311.00	0	0	427311.00
13	祝桥镇高永村八、二、九、七、四、五、一组	0	0	0	0	0	0	0
14	祝桥镇新如村十一组	0	0	0	0	0	0	0
	合计	5202.45	815484.07	0.0	427311.00	0	0	1242795.07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即2024年09月15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

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，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确认后，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季禾禾

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联系电话：58921176-8218

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08 月 16 日